

“一带一路”战略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 王宏

【摘要】“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过程涉及到许多国家和地区，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是有差异的，难免会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出现冲突。因此，如何恰当地运用知识产权来协助“一带一路”战略顺利实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文章从“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意义、国内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进行了分析，并且提出了一些完善建议。

【关键词】一带一路 知识产权 保护政策

【中图分类号】F125

【文献标识码】A

2013年9月，习近平第一次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构想，10月，他在APEC领导人会议中又提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想。同年11月，“一带一路”被记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2014年12月，此重大构想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被列入2015年的主要任务之一。

“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在提出之后，得到非常积极的响应，相关地区纷纷展开相应的研究，积极为“一带一路”战略的规划、实施献策。但是，研究工作一般都是集中于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文化、政治和经济问题，少见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然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过程涉及到许多的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是有差异的，所以难免会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出现冲突。可见，怎样正确、恰当的运用知识产权来协助“一带一路”战略的顺利实施是值得研究的重要问题。

“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意义

“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形成表明我国实现了对外开放政策的新转变。这一重要构想刚提出就引起国内外有关国家和地区乃至全世界的强烈共鸣和高度关注。“一带一路”战略构想之所以能引起这么大的影响，就在于它有着特别深远的意义。

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举措。“丝绸之路”是我国对外开放最早的标志，是当时我国同西方国家交流的重要通道，具有非常深厚的文化底蕴，同时彰显了我们中华民族的开放精神。“一带一路”战略一方面可以对外宣传我国的“互利共赢、合作诚信和和谐包容”外交理念，另一方面可以消除国际社会认为我国意图谋求区域性的合作主导权的误会，最大程度上降低“中国威胁论”不良影响，拓宽我国和南亚、东欧以及中亚地区的合作领域，从而提高我国在经济合作方面的国际影响力。

对新一轮对外开放作出战略部署。就目前来说，欧美一些国家对我国的崛起施加了诸多限制，而我国也正处于对外开放和对内改革的新的挑战中，这对于我国进一步开放和发展是非常不利的。美国曾推动的TTIP以及TPP谈判，旨在掌控新形势下的国际贸易主导权，显然是对我国进一步发展的威胁。而“一带一路”战略可以很好地应对这一压力，利用和亚欧市场的多元合作，推动市场的多元化，降低对欧美市场的依赖性，从而为我国的对外开放增加新的内容，为我国内陆、沿边地区的新发展指明方向。

我国经济升级的战略引擎。我国经济的振兴、中国梦的实现必须是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综合国力的显著提升，这其中必须包括中西部地区。然而，我国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西部地区发展相对落后。而“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可以帮助中西部地区建立起西亚、东欧和中亚的新的经贸渠道，从而可以带动内陆地区以及沿边地区向西部的开放。这样一方面可以较大程度上拓展我国经济发展的区域，另一方面也可以促进内陆和沿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推进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进程和经济发展的转型，最终形成我国经济的新增长极。

“一带一路”战略下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正所谓知己知彼，才能百战不殆，要想制定出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就必须首先明确国内外目前的知识产权现状。伴随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知识产权一体化的加剧，国际上各个国家都在努力建设自己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地寻求国际合作，这就使得国际上知识产权现状非常复杂。下面就从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对此进行简要的分析。

国内知识产权制度现状。我国从2008年开始实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之后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制不论是制度本身还是执法



情况都在逐步提高。近几年,我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非常快,国际方面的交流也逐渐增多,国际影响力逐步增强。我国于2011年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5年正是“十二五”规划的最后期限。下面就从我国的专利申请以及国内知识产权执法状况方面来分析我国目前的知识产权现状。

第一,国内专利申请状况。若回顾一下我国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的统计数据,不难看出,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良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曾表示,从我国于1985年颁布《专利法》开始,每年国内的专利申请数量已经由1.4万件增长到2014年的236万件,几乎是之前的168倍,可见增长速度之快。到2014年,国内受理的专利总量已达到1545万件之多。其中,质量比较高,可以表现市场价值和专利技术的有效发明达到66.3万,平均每万人的专利数为4.9件。更值得一提的是,我国的专利审查周期已经大大缩短,只需要21.8个月。可以说,我国已经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大国。

此外,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协定(PCT)中的专利申请也有不错的成绩。根据WIPO公布的数据看,2014年我国向PCT组织提交了25000多件申请,位居世界第三,仅仅落后于美国和日本。

第二,国内知识产权执法情况。尽管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良好,但是相关的纠纷和诉讼的数量也是在与日俱增。

2015年8月,北京新浪公司对北京天盈九州公司提起的关于中超联赛著作权侵权一案终于公布了审判结果,但是整个诉讼过程达3个月之久。从审判结果看,乐视网和凤凰网因为合作转播中超赛事而侵犯了新浪公司对作品的著作权,所以凤凰网和其所属运营公司,也就是天盈九州网络技术公司,不得不停播赛事,并且赔偿新浪公司50万元的经济损失。

然而像这样真正启动了诉讼程序进行维权的只是少数人,这仅仅是我国所有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的冰山一角。爱奇艺总经理张语芯曾说过,在一次多名知名视频网站负责人一起参加的会议上,当被问到有哪家网站敢说从未播出过未取得版权的视频时,只有她举手了,骄傲中又感到辛酸。可见,侵权行为是很普遍的。

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现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涉及到65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科技创新能力不尽相同。有一些国家如印度、俄罗斯、新加坡等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比较高,也有一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很不健全,这就使得这些国家在知识产权建设方面呈现两极分化的情况。鉴于此,我国在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时就要考虑周全,要实行有针对性的强弱对应的保护制度。而面对知识产权水平高的国家,要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去促进知识产权区域的一体化和全球化的建设。就目前来看,“一带一路”战略涉及的知识产权组织主要有三个,分别是欧亚专利组织、欧洲专利组织、东盟知识产权组

织。不同组织的背景、成员国、所关注的知识产权问题都是不同的,所以难免出现碰撞和矛盾。这样三足鼎立的场面明显成为“一带一路”建设沿线的知识产权体系的阻碍。下面简要介绍下这三个知识产权组织。

欧亚专利组织建立的目的是去解决苏联解体后遗留的专利问题,主要工作是成员国专利的审查、申请和管理,从而建立起统一的欧亚专利体系。一般来说,通过欧亚专利局的审查之后,就可以获得专利权,并对各个成员国都有效力。欧亚专利局统一了成员国的申请审批和授权。2010年,欧亚专利局对我国知识产权局进行了访问,并对未来双方的合作进行了探讨。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组织是东南亚国家的联盟,具有比较好的知识产权环境,已经建立了一体化的东盟知识产权体系,很好的促进了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发展。东盟多个国家制定了多个知识产权行动策划,比如《2011~2015 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等。在此指导下东盟成员国积极的协调各国,推动东盟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加强国际交流,从而使得知识产权的保护环境不断优化。同时,我国已经与东盟制定了《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为两国的未来合作奠定基础。

欧盟专利组织成立于1977年,由欧洲专利局和行政管理委员会组成,专利局的责任是对各个国家的申请进行审查批准和授权。不同成员国对专利局提交的专利被授权后,并且在指定的国家生效,与指定国的本国授权专利具有相同的效力。显而易见,欧洲专利局的成立显著提高了专利审批的效率,有利于帮助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水平的提高。然而,因为欧洲专利局制度只是针对专利审批,对于欧洲专利局专利在指定国的保护不努力,这就导致欧洲专利局专利在某种程度上缺少法律确定性。为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欧洲专利局就设立了单一专利制度。这种单一制度的特点是通过申请的专利,在涉及到的单一专利保护制度的国家具有同一效力,从而很好的解决欧洲专利局的专利法律不确定性问题。

上述三个知识产权组织的共同点就是成立目标着眼于解决区域内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从而促进区域内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所以不同组织制定的专利制度都有比较强的局限性。可以针对性的解决本区域内的知识产权问题具有比较高的效率,却不利于区域内和区域外的专利制度的有效结合,可能会引起各种专利制度的冲突,具体的表现就是区域组织之间、区域组织和成员国之间以及组织内成员国之间的矛盾。三个组织的不同点在于其成立的背景和知识产权水平不一样,关注的焦点也不一样,明显成为了区域合作的阻碍。幸运的是,我国和上述三个专利合作组织建立很好的合作,充分发挥我国知识产权大国的协调作用,进而通过知识产权交流协调不同国家之间的矛盾,从而建立起具有普遍性、公平性,并且集中各个组织优点的知识产权体制,是实现“一带一路”战略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

“一带一路”战略下的知识产权的保护策略

在对目前国内外知识产权现状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下面对“一带一路”战略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从国内和国外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带一路”战略下的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第一,构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构建出“一带一路”沿线上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可以实现国内不同行业的知识产权信息的及时同步和分享以及实现相关信息动态的追踪与披露。同时,可以及时对各行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情况进行通报,为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分享提供方便的途径。其次,也要注意不断拓展信息平台应用范围,增强对知识产权预警的分析,帮助知识产权项目建设,进而充分挖掘知识产权信息和情报,可以实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可行性建议。

第二,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课题的研究。政府要着力发展人才战略,尽快建立起关于“一带一路”战略知识产权方面的智囊团,逐步展开对“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内容的课题性研究和系统化建设。这样就可以从不同国家的相关法规、知识产权的文化差异、行业发展差异等方面入手,具有专业的人才进行深入准确的研究和探索,进而为国家制定相关的法规和法律提供建设性建议。

第三,基于我国国情逐步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法规。知识产权的保护无疑是离不开法律的约束以及政策的引导,同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制定必须要基于我国基本国情。尽管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都在“十二五”规划期间得到了很大提升,但我国仍然只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所以,在制定相关法规时,切莫盲目的追求西方发达国家的模式,也不能机械的追求各项指标的提高。对于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或者说是强度,显然不能采取“一刀切”的方法,必须要根据我国的具体发展水平来针对性对待,必须要强弱相济。对外来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进行引进时,要处理好对其的本土化。制定相关政策时,要具有明确的导向,重点扶持的产业要得到更多的国家政策的保护,从而逐步的引导创新主体主动参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中去。

第四,制定高效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机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过程中显然会存在许多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风险。为了尽可能减小风险,就要求企业要对公司的知识产权成果进行追踪和评估,及时做好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当真正出现侵权现象时,可以利用谈判策略或者司法手段来化解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知识产权保险制度一般具有高回报、低投入和保障性强的特点,是一种十分有效的知识产权风险管理举措。在西方国家,利用知识产权保险来防范风险已经非常普遍,我国也要根据基本国情来探索出合适的风险管理手段。

“一带一路”战略下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第一,帮助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较弱的国家提升知识产权水平。伴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水平的逐步提升,我国需要向“一带一路”战略沿线在知识产权方面水平还比较低的国家提供帮助,秉持“达则兼济天下”的理念,帮助需要帮助的国家培养人才,逐步提高他们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构建出适合他们国家的知识产权体系。只有这样做才可能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上的双赢。

第二,做好“一带一路”相关产业的专利布局。专利布局是企业防御专利侵权、占领市场和打压竞争对手的最有效手段。充分挖掘专利背后的行业信息、充分做好专利情报分析、利用专利技术做好专利布局是帮助企业在市场中处于不败地位的三大法宝。一般来说,专利布局分为三类,分别是专利海外布局、专利区域布局和专利产业布局。不同种类的专利具有不同的侧重点。专利产业布局侧重点在于制定整个产业的发展规划,集中精力去发展产业优势,从而可以始终保持优势的产业地位。专利区域布局是着重保持区域资源优势,旨在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专利海外布局企业的海外竞争,帮助企业快速占领海外市场,为专利保护提供法律保障。

第三,建设“一带一路”区域知识产权一体化制度。“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过程也是沿线地区和国家知识产权一体化逐步推进的过程,合适的区域知识产权一体化可以促进其与国际知识产权体系进行融合。可以实现在满足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之上,根据不同国家之间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不同而实行有区别的保护政策,从而实现各个国家之间的互惠共赢。

要构建出合理的知识产权一体化体系,首先就需要考虑到不同国家之间知识产权水平的发展差别,从而在坚持相互帮助和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允许不同国家实行有差异的保护政策,确保真正意义上的公平合理。其次,要对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和区域知识产权政策进行充分深入的研究,从而避免区域性的闭门造车现象。不同国家都要与时俱进,积极地去了解、融入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为区域内知识产权走向世界奠定基础。

(作者单位: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本文系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项目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SS15-G-06)

责编/张蕾 丰家卫(实习)